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1年3月9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三 上	三 下	四 上	四 下	備註
普通化學(C)(General chemistry (C))	必	2.0	2.0								
普通物理學(B)(General physics (B))	必	2.0	2.0								
微積分(一)(Calculus (I))	必	2.0	2.0								
微積分(二)(Calculus (II))	必	2.0		2.0							
服務學習(Service learning)	必	0.0		0.0							
普通生物學(C)(General biology (C))	必	2.0		2.0							
有機化學(C)(Organic chemistry (C))	必	2.0		2.0							
醫學影像處理(一)(Medical image processing (I))	必	2.0			2.0						
醫學影像處理實驗(一)(Medical image processing laboratory (I))	必	1.0			1.0						
輻射度量學(Radiation detection & measurement)	必	1.0			1.0						
輻射度量學實驗(Radiation detection & measurement laboratory)	必	1.0			1.0						
放射物理學(一)(Radiophysics (I))	必	3.0			3.0						
解剖學(Anatomy)	必	2.0			2.0						
解剖學實驗(Anatomy laboratory)	必	1.0			1.0						
應用數學(一)(Applied mathematics (I))	必	2.0			2.0						
生理學(Physiology)	必	3.0				3.0					
生理學實驗(Physiolog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1.0					
放射生物學(Radiobiology)	必	2.0				2.0					
放射切面解剖學(Radiographic cross sectional anatomy)	必	2.0				2.0					
放射物理學(二)(Radiophysics (II))	必	3.0				3.0					
放射化學(Radiochemistry)	必	2.0				2.0					
放射化學實驗(Radiochemistry laboratory)	必	1.0				1.0					
臨床見習(Clinical learning)	必	0.0					0.0				
放射診斷技術學實驗(Experimental diagnostic radiology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1.0				
病理學(Pathology)	必	2.0					2.0				
磁共振造影技術學(MRI basic principles & applications)	必	2.0					2.0				
放射診斷儀器學(Radiological diagnosis equipment)	必	2.0					2.0				
放射治療儀器學(Radiotherapy apparatuses)	必	2.0					2.0				
核子醫學儀器學(Nuclear medicine instrumentation)	必	2.0					2.0				
放射影像原理(Principles of radiographic imaging)	必	2.0					2.0				
放射診斷技術學(Diagnostic imaging)	必	2.0					2.0				
放射診斷技術學(Diagnostic imaging)	必	2.0						2.0			
臨床放射治療技術學(Clinical radiation therapy planning)	必	2.0						2.0			
臨床核醫技術學(Clinical nuclear medicine technology)	必	2.0						2.0			
臨床醫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clinical medicine)	必	2.0						2.0			
放射診斷學(Radiological diagnosis)	必	2.0						2.0			
超音波學(Ultrasound)	必	2.0						2.0			
保健物理學(Health physics)	必	2.0						2.0			
特殊攝影技術學(Special radiography technology)	必	2.0						2.0			
電腦斷層學(Computer tomography)	必	2.0						2.0			
放射診斷技術學實驗(Experimental diagnostic radiology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1.0			
一般及特殊X光診斷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general and special X-ray diagnostic techniques)	必	4.0							4.0		
核醫造影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nuclear medicine technology)	必	2.0							2.0		
超音波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ultrasound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
磁共振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MRI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
X光電腦斷層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X-ray CT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
X光心導管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X-ray cardiac catheterization angiography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	1.0		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0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1年3月9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核醫藥物暨放射性同位素治療實習(Practice of radiopharmaceuticals & radioisotope therapy in nuclear medicine)	必	1.0							1.0		
放射治療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radiation therapy)	必	2.0							2.0		
醫學物理學實習(劑量學)(Practice of medical physics-radiation dosimetry)	必	1.0							1.0		
醫學物理學實習(治療計劃)(Practice of medical physics-radiation planning)	必	1.0							1.0		
模具製作暨模擬攝影實習(Practice of model making & simulated radiography)	必	1.0							1.0		
醫學物理學實習(輻射安全)(Practice of medical physics-radiation safety)	必	1.0							1.0		
牙科放射線技術學實習(Practice of dental radiography)	必	1.0							1.0		
放射技術特論(Advanced radiation technology)	必	2.0								2.0	
書報討論(Seminar)	必	2.0								2.0	
輻射安全學(Radiation safety)	必	2.0								2.0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97.0	6.0	6.0	13.0	14.0	15.0	19.0	18.0	6.0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全民國防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0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學期折算4日役期，2學期折算9日役期，3學期折算13日役期，4學期折算18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28學分。包括語言課程8學分(國語文4學分，英語語文4學分採分級教學)、領域選修12學分(人文及藝術4學分、社會科學4學分及自然 / 生命科學4學分)及核心課程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至8學分)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上、下學期各舉辦一場；上學期於校本部舉辦，下學期於北港分部舉辦。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培養具放射技術，醫學工程，人文素養的專業人才。
- 二、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四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40學分，含必修125學分，選修15學分(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- 三、臨床見實習說明：
 - (一)實習
 1. 實習期間：三年級升四年級之暑假開始(自七月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)。
 2. 擋修制度：規定「放射物理學(二)、放射生物學、放射切面解剖學、放射診斷技術學、保健物理學」五科專業必修課程均不及格，即無法參加應屆臨床實習課程。
 - (二)見習
 1. 必修(0學分)，及格者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 2. 見習期間：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開始(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為止)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